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（修正）

96.2.2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5.8.2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6.2.1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（95）府法三字第 09532498000 號令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(104)府法綜字第 10433058500 號令修正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.04.22 北市教中字第 10534091400 號函辦理。
- 四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.10.14 北市教中字第 10514778200 號函修正。

貳、目的：

本校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處理學生申訴事宜。

參、組織及任期：

- 一、申評會置委員 13 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、特教教師代表 1 人、教師代表 3 人、家長會代表 3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組成之；必要時，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，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- 二、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。
- 四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
肆、會議：

- 一、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，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二、申評會會議評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三、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，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 2 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規定補聘之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伍、對象要件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得提請申訴。
- 二、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- 三、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
陸、申訴流程：

- 一、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申訴之提起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
- 二、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(事)件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(事)再提起申訴。
- 四、申訴之評議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 30 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(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)。對於影響學生學籍轉換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。
- 五、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- (二)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- (三)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 - (四)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 - (五)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- 六、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其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七、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柒、審議原則：

- 一、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逾期係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，經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評會評議時，得通知申訴人、法定代理人、或其受託人到會說明；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四、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二、若轉換環境有利於學生往後學習，學校及家長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，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申訴人轉學，辦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。
- 三、前項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，但不得少於 14 日。

玖、本校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負責。

拾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